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概述

本政策旨在改善和加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的可持续运营和发展，确保公司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及道德标准的销售和营销实践。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以及外包员工），并鼓励业务伙伴遵守本政策。

3. 遵守外部法律法规

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美国《诚实广告法案》、美国《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IPAA 法案）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

4. 遵守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营销、广告和隐私保护相关制度，包括《营销行为规范》《销售干部廉正建设“十不准”》《销售代表基础工作条例指引》《营销干部工作条例指引》《商业秘密载体管理制度（试行）》及《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政策》等，明确规定营销活动中的相关内容和方式须符合公司相关政策，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并对销售全流程进行指导和约束。公司严禁营销活动中包含夸大、欺骗及虚假的内容。

5. 确保信息披露准确

公司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指南的要求准确披露信息，秉承公平竞争、不诋毁竞争对手、不虚构内容、不诱导受众的原则，为客户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信息。公司不得虚报其产品、服务或价格；不得就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比较性广告，除非已有大量调查研究予以证明，并应在使用比较性广告前与公司法务部门核实。公司应保存所有营销材料，以便在需要时可供评估或审核。

6. 建立审核监督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负责任营销材料审核和监督机制，所有营销材料必须经过公司授权管理人员的批准，并定期对营销和市场行为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误导、隐瞒信息等情况。公司对属于立项范围的所有销售业务事项 100%进行立项审批，并按季度进行回顾。

7. 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

公司在处理客户、患者、供应商等的个人数据时遵守数据保护原则，未经个人单独同意不得收集相关人员敏感信息。公司对外数据提供需遵守《商业秘密载体管理制度（试行）》，规范信息申请流程，控制人员信息流向。



8. 负责任营销培训

公司定期为所有员工提供负责任营销培训，并定期对所有从事营销或市场推广的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不断规范员工行为，维护客户利益。

9. 违规举报渠道

公司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按照《商业道德政策》的要求，通过相关渠道举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按照公司的《商业道德政策》予以严肃处理 and 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

10. 传阅与修订

公司所有员工均可以阅读本政策。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随时修订、更改或废止本政策的权利。公司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当本政策更新后，公司会及时通知员工。本政策的最新版本于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hengrui.com/>) 进行披露。